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

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宋秀龙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牟凤林先生，副总经理、销售体系总监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公司董事宋秀龙先生、董事牟凤林先生、高管赵东京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29,000 股、235,000 股、237,000 股本公司股份；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、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宋秀龙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18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0098%；牟凤林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41,44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0356%；赵东京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51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0461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5 月 15 日